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4]8号），加快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控全覆盖。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61号），结合衢江区乡村规划实际管理需要，特编制《衢州市衢江区关于公开征求<衢州市衢江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意见建议的公告》（以下简称《通则》）。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5、《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6、《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4]8号）

7、《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61号）

8、《衢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衢江区村庄布点规划修编（2023-2035年）》；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2、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14、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三、起草过程

2024 年 5 月启动《通则》编制工作。

2025 年2 月 26日，拟在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通则》进行公开 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通则》包含“一册、一图、一表”三大部分成果，主要内容为总则、控制线传导、指标管控、分区准入、五类指引、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指引、规划许可、实施管理、附则、附图、附表。